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应飞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0元。

三、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我们同意该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强调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现状，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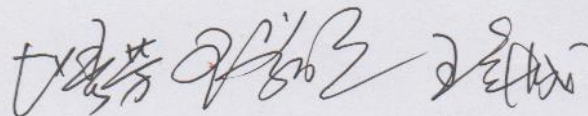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9.91 万元，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25,723.65 万元，扣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01.44 万元、支付 2015 年度股东红利 1,345.92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226.20 万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 4,014.37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5,967.30 万元，扣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01.44 万元、支付 2015 年度股东红利 1,345.92 万元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234.31 万元。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4,319,919 股为基数，拟在 2017 年向全体股东实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45.92 万元。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独立董事（签名）：赵秀芳、王学明、王年成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